

项目编号: MRJT-ZC-2026021

2026年平利县茶叶风险评估与 检测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乙方: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平利县茶叶风险评估与检测分析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在茶叶基地调研，了解茶叶产量、施肥情况、病虫害防治情况等茶园管理活动，抽样检测茶鲜叶样品165份，土壤样品55份，覆盖49个自然村茶园基地，灌溉水样品25份；其中，茶鲜叶主要检测欧盟农残套餐，茶叶质量指标，风险监测指标氯酸盐和高氯酸盐，土样需检测N、P、K比例和重金属、氯根，灌溉水检测重金属含量及PH值、风险监测指标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等，出具检测报告及茶叶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技术要求

1、茶叶样本检测

①农药残留指标：检测指标应满足欧盟EC396/2005法规等主要贸易市场农残指标；

②理化指标：游离氨基酸总量、硒、茶多酚、咖啡碱、水浸出物、儿茶素；

③风险监测指标：氯酸盐、高氯酸盐。

2、土壤样本检测

①铅、锌、镉、氟化物、硒、氯根

评价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②pH值与养分指标

必检项目：pH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

目的：评估土壤酸碱度及肥力状况，分析其对茶树吸收重金属的影响。

3. 灌溉水样本检测

①基本理化指标：必检项目：pH值；

②重金属指标

必检项目：铅、锌、镉、氟、硒；

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③风险监测指标：氯酸盐、高氯酸盐。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样品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测并提交正式报告。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546,760.00元，为含税包干价。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采样、运输、检测、报告编制、复检配合、通讯、差旅、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273380.00（元），剩余的50%待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273380.0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按甲方要求），并确保发票内容真实、税率正确、项目名称与合同一致。乙方未开票或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付或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对公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586996502B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029-86339690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按照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已收款中超出实际损失的部分应予退还。
-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3) 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或报告的，每发现一份，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名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检测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规发票，或发票被认定为虚开、异常凭证、不合规、无法入账或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负责换开、补开，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审计或财政处理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

6、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风险评估结论、茶园管理信息、土壤及水质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期限不少于3年。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八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成果及衍生成果（包括检测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原始数据、分析模型、检测方法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亦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汇编、发布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无需另行付费或征得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数据、方法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不得对外发表、宣传、申报奖项、申请专利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付款完毕而失效。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10月 20日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珂珂

2026年 10月 10日

